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 特别报道

精彩阐释“上海精神” 上合之合举世瞩目

——习近平主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演讲“金句”

编者按 17年风雨兼程,在中国和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下,上海合作组织不断巩固政治互信,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沟通协商机制,形成了政治、经济、安全、人文、对外交往、机制建设六大领域合作齐头并进的新局面,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区域组织,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2013年至2017年,习近平主席连续5年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长远发展计,为务实合作谋,对“上海精神”作了精彩阐释,就上合组织发展提出了诸多新理念、新主张、新创意,展现了中国责任与担当。习近平主席发出的“中国声音”、提出的“中国方案”,备受世界瞩目。



上海合作组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2001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



“上海精神”

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

机制

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是上合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就组织内所有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指示,会议举办国担任轮值主席国

合作领域

涵盖政治、经济、安全、人文、对外交往、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取得的发展成就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对外交往、组织机制建设等各领域取得有目共睹的丰硕成果,可以归纳为几个突出亮点

1 形成了“一种精神”
即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

“上海精神”高度概括了成员国对发展相互关系及合作的思考,是上海合作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收获的宝贵精神财富,为国际社会探索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塑造了“一种模式”
即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建立的新型国家关系模式

本组织成员国地跨欧亚两洲,汇聚多种文明,在制度模式、发展道路等诸多方面存在客观差异。成员国通过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定“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国家间关系准则,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共商发展大计,实现了成员国自身发展与地区共同发展的有机结合。

3 确立了“三个支柱”
即上海合作组织把安全、经济、人文作为重点合作领域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之初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安全,即共同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和跨国犯罪。安全合作今后仍将是本组织合作的根本所在。

4 组织的机制和法律基础建设进展顺利

上海合作组织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机制体系和运作机制,拥有了作为一个高水平国际组织应具备的各项要素和法律基础,为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5 组织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希望与本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越来越多。

开放合作

务实合作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的物质基础和原动力。
——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为国者以富民为本。”在世界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有关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本组织要在互利共赢基础上,深挖区域合作潜力,共创合作机遇,增强成员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4年9月12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寻求新的增长点、改善社会民生是本组织成员国的重大任务。上海合作组织应该推动各方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创造更多合作机遇,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取得早期收获。
——2015年7月10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坚持开放透明,不针对第三方,同所有志同道合的国际伙伴开展广泛合作,做国际秩序健康发展的建设性力量。
——2016年6月24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对外开放是本组织成立之初就确立的基本原则。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其他国家开展多形式、宽领域合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协商一致原则继续认真研究有关国家获得本组织法律地位的申请。
——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带一路”

上海合作组织6个成员国和5个观察员国都位于古丝绸之路沿线。作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我们有责任把丝绸之路精神传承下去,发扬光大。
——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积极参与,共商大计、共建项目、共享收益,共同创新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模式,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地区互联互通和新型工业化进程。
——2014年9月12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希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同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发展规划相辅相成,将同有关国家一道,实施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促进欧亚地区平衡发展。
——2015年7月10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为促进本地区经济整体发展,中方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希望上海合作组织为此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更多合作机遇。
——2016年6月24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方和有关各方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等区域合作倡议以及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等各国发展战略对接,上海合作组织可以为此发挥重要平台作用。
——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上海精神”

落实“上海精神”,不断增进成员国互信,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开展互利合作,顺应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各成员国人民利益和诉求。
——2015年7月10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上海精神”具有超越时代和地域的生命力和价值,为所有致力于睦邻友好和共同繁荣的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也为国际社会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实践注入了强大动力。
——2016年6月24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上海精神”产生的强大凝聚力是本组织发展的保证。我们要保持团结协作的良好传统,前者成员国密切融合,深化政治互信,加大相互支持,构建平等相待、守望相助、休戚与共、安危共担的命运共同体。
——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安全稳定的环境是开展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的必要条件。要落实《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及合作纲要,完善本组织执法安全合作体系,赋予地区反恐机构禁毒职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应对安全风险和挑战综合中心。
——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面对本地区宗教极端主义沉渣泛起、“恐”“毒”“枭”合流愈演愈烈的严峻形势,以安全合作为立足根基的上海合作组织,要加强能力建设,切实为本地区各国谋稳定、求发展、促民生提供可靠安全保障。
——2014年9月12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是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共同关切。防止地区局势生乱,防范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肆意蔓延、防止别有用心势力破坏地区和平稳定是本组织职责所在。
——2015年7月10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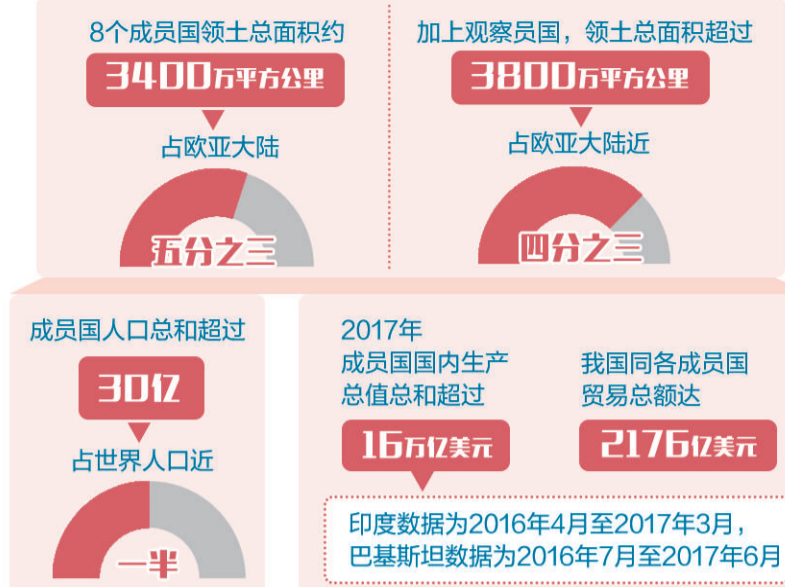
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近期本地区发生的暴力恐怖事件表明,打击“三股势力”斗争仍然任重道远,我们要一如既往将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作为上海合作组织工作的优先方向。
——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安全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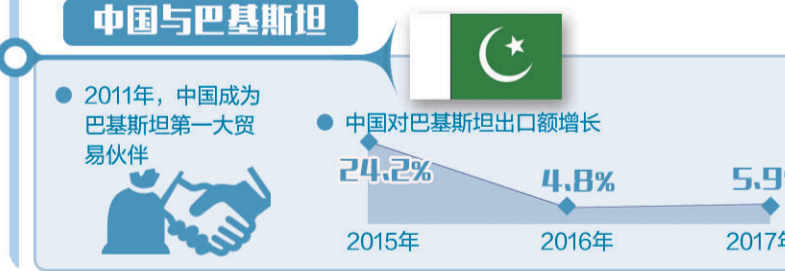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坚持安全为先,巩固本组织发展之基。“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是上海合作组织的优先方向。当前,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日趋常态化,宗教极端思想借助网络技术加速蔓延,建议加紧商谈上海合作组织反恐领域主要公约,完善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法律基础。

——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与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的经贸往来



上合组织大事记 2001年-2017年

2001年 6月14日 由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组成的“上海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第六次会晤,乌兹别克斯坦以完全平等的身份加入“上海五国”。

2002年 6月7日 六国元首在俄罗斯圣彼得堡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标志着该组织从国际法意义上得以真正建立。

2003年 5月29日 在上合组织第三次峰会上,成员国元首在加强协调、扩大合作、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等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2004年 1月15日 六国元首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正式启动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蒙古国获得观察员国地位。

2005年 4月12日 六国元首在吉首都比什凯克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2006年 5月22日 六国元首在莫斯科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五周年宣言》等重要文件,为上合组织的发展确定了方向 and 任务。

2007年 8月16日 六国元首在吉首都比什凯克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2008年 8月28日 六国元首在塔首都杜尚别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关系宣言》,为上海合作组织加强与有关国家合作制定了规范性文件。

2009年 6月15日至6月16日 六国元首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宣言》等文件,巩固了成员国反恐怖主义合作关系的国际组织。

2010年 4月5日 上合组织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秘书处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联合声明》,将与联合国机构在维护安全、发展经济、推动社会和人文发展等方面加强合作。

2011年 6月15日 第十一次峰会在哈萨克斯坦塔什干举行。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塔纳纳宣言》,对上合组织未来10年的发展方向作出战略规划。

2012年 6月7日 第十二次峰会在北京举行。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关于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地区的宣言》等10个文件。会议同意接收阿富汗为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国。

2013年 9月13日 第十三次峰会在吉首都比什凯克举行。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会议还批准了包括扩员法律文件在内的一系列文件。

2014年 9月11日至9月12日 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塔吉首都杜尚别举行。六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防合作协定》等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峰会还通过了启动印度、巴基斯坦加入程序决议,接纳白俄罗斯为该组织观察员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为对话伙伴国。

2015年 7月9日至7月10日 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俄罗斯乌法举行。六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防合作协定》等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峰会还通过了启动印度、巴基斯坦加入程序决议,接纳白俄罗斯为该组织观察员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为对话伙伴国。

2016年 6月23日至6月24日 在乌首都塔什干举行的第十六次元首理事会上,各成员国元首发表了《阿斯塔纳宣言》,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2016-2020年落实行动计划》。

2017年 6月8日至6月9日 在第十七次峰会上,正式接纳印度、巴基斯坦为成员国,实现上合组织自2014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扩员。各成员国元首发表了《阿斯塔纳宣言》,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2016-2020年落实行动计划》。

2018年 6月9日 习近平主席在青岛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扩大会议并作题为《携手共进、命运与共》的讲话,系统阐述了“上海精神”,为新时代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9年 10月16日 中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决议草案,并获联合国大会通过,标志着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概念首次写入联合国决议。

2020年 9月18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青岛举行,习近平主席发表了题为《共创美好未来,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上海精神”,为新时代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1年 6月18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习近平主席发表了题为《携手共进、命运与共》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上海精神”,为新时代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 6月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青岛举行,习近平主席发表了题为《携手共进、命运与共》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上海精神”,为新时代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指明了方向。